

债券代码：136495.SH

债券代码：136621.SH

债券简称：16 粤高 01

债券简称：16 粤高 0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新增单项受限资产价值超过
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高速”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16粤高01”、“16粤高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及《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相关资料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545号文件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二、债券名称：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债券简称：16粤高01、16粤高02。

四、债券代码：136495.SH、136621.SH。

五、发行主体：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六、债券期限：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均为15年期。

七、发行规模：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20亿元，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10亿元。

八、债券利率：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为4.10%，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为3.5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九、上市时间及地点：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分别于2016年7月26日、2016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起息日：2016年6月16日、2016年8月11日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二、发行时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

十三、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均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关于新增单项受限资产价值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公告

一、质押情况

（一）债权人、债务人、质押人名称

债权人、质权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债务人、出质人名称：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粤赣分公司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粤赣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系发行人的下属分支机构，负责粤赣高速公路、河惠高速公路等相关高速路段的建设运营管理，为长春至深圳国家高速公路河源热水至惠州平南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长深改扩建项目”）的建设运营主体。

（二）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借款的担保方式为：项目建设期为信用贷款；项目建成后以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粤赣分公司依法获得的长春至深圳国家高速公路河源热水至惠州平南段改扩建工程项目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作为质押担保（具体质押比例按各债权人贷款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确定）。

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粤赣分公司。

（三）被担保债权金额、类型、起止期限

2023年，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粤赣分公司与各债权人分别签订长深改扩建项目借款合同和质押合同，合同授信金额合计182亿元，借款期限为25年，即2023年至2048年，并在长深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向各债权人质押长深改扩建项目通行费收费权（具体质押比例为各债权人贷款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四）质押类型、金额、担保范围、担保责任承担期间

质押类型为收费权权利出质，被质押收费权对应的长深改扩建项目于2025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对应收费权质押生效并形成受限的长深改扩建项目固定资产路产112.22亿元（未经审计），价值超过发行人2024年末净资产的10%，担保范围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粤赣分公司应付但未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担保责任承担期间为自长深改扩建项目建成起至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五）共同担保、反担保情况

不涉及共同担保、反担保情况。

（六）质押协议签署、质押物登记或者交付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粤赣分公司已分别与各债权人签订质押合同，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正拟办理质押登记。质押物为长深改扩建项目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权利出质不涉及实物交付。

二、质押资产的基本情况及其累计质押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粤赣分公司质押的为长深改扩建项目通行费收费权，被质押收费权对应的长深改扩建项目已于2025年12月完成交工验收备案，对应收费权质押生效并形成受限的长深改扩建项目固定资产路产112.22亿元（未经审计），价值超过发行人2024年末净资产的10%。被质押收费权具体质押比例为各债权人贷款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涉及重复质押，为首次质押。

三、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收费权质押已于2023年签订相关质押合同前完成相关决策程序，因2025年12月对应高速公路项目完成交工验收而实际生效。

四、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收费权质押事项，符合高速公路行业通行惯例，预计将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广发证券作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关于发行人新增受限资产的情况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后续将继续关注对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

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及《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新增单项受限资产价值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